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节能〔2022〕61号

市工信局关于开展常州市第四批绿色工厂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关于推行绿色制造的战略部署，围绕“国际化智造名城、长三角中轴枢纽”城市定位，大力推进“532”发展战略，扎实有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决定启动2022年市级绿色工厂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成立，正常运行三年以上（含），未获得过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称号，符合绿色工厂基本条件和相关评

价要求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规模，在行业中基础好，代表性强。

（三）企业有健全的质量、职业健康、环保、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。建立满足 GB/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、GB/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GB/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、GB/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，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满足条件企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(GB/T36132-2018)的相关标准要求，开展自评价工作，编制《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企业自评价达到绿色工厂标准要求，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开展现场评价，编制《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三）经第三方评价合格后的企业，将申报材料《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》和《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》（电子稿和纸质稿各一份）报所在地区工信部门，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向市工信局择优推荐企业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会同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后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打分，被评价为市级绿色工厂的

企业名单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发文公布。

三、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求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。

（二）从事绿色评价的能源、环境、生态、财务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，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，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。

（三）近三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、论证、评价或能源审计、清洁生产及节能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具备开展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。

（四）填报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表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3 月 31 日前向市工信局报备。第三方机构应对企业绿色工厂的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。不符合要求将取消评价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重视市级绿色工厂申报工作，下一年度国家及省级绿色工厂，必须在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内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，对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企业不符合要求有关情况的，取消绿色工厂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各地工信部门要对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对企业在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以及信用等方面进

行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于5月31日前完成自我评价及第三方评价。各地工信部门于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绿色工厂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电子稿和纸质稿各一份）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孟应红，刘芳敏；电话：85681223，85681224。

邮箱：69542296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
2. 第三方评价机构情况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业	主要产品	企业概括和绿色制造方面特色亮点及能源资源消耗、排放情况（400 字以内）	绿色工厂建设具体措施及效果（400 字以内）	第三方评价得分	第三方机构名称

附件 2

第三方评价机构情况表

第三方机构名称			
第三方机构地址			
机构法定代表人		法人代表电话	
机构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评价机构情况简介（300 字以内）			
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			